

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苏市林防办〔2025〕7号

关于发布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

张家港市、常熟市、吴中区、虎丘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近期，全市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连续多日达3级以上，林区内可燃物堆积，加之清明节临近，林区内明火祭祀等活动频繁，稍有不慎就会引发森林火灾。为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防灭火形势稳定，根据《苏州市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机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决定联合发布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4月3、4、5、6日）。各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高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措施。

一、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橙色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村级网格员要迅速把预警信息和防范要求传达到网格区内所有村民、农户，督促落实到位。

二、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规定，

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三、县级网格长不定期检查森林防火工作，镇级网格长深入辖区督导、检查森林防火工作。村级网格长不得离开辖区，并检查辖区内各项防火工作，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必须报备，并安排其他村干部带班。

四、护林员、网格员、卡口值守人员全员上岗，加密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频次，严格进山入林检查，严禁火源进山入林。增设必要临时检查卡点，实现进山入林口全覆盖。

五、严格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重点人群的管理措施，落实监管责任人和监护责任人“双重监管”。

六、气象部门做好火险气象等级和极端天气短临预报预警，提示相关部门做好防范。

七、各防火责任部门认真检查设施、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各森林消防队伍清点检修机具器材装备，备足扑火救援物资，扑灭火机具、装备、物资出库上车，靠前驻防，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八、消防救援部门在可能受森林火灾威胁的重点区域周边前置备勤消防车辆和人员，加强消防隐患排查。

九、各级森防指办公室、应急、林业、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核查反馈热点监测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火险趋势变化。

十、县级森防指办公室加强工作调度抽查，派出检查组，对

属地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县级森防指办公室每日向市森防指办公室简要报送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附件：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标识

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



附件：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标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

承办单位：市应急局消防协调处

经办人：葛 菲

电话：66091003